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非发酵性豆制品(餐饮)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。

4.其他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

5.其他米面制品(餐饮)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6.肉冻、皮冻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。

7.生湿面制品(餐饮)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(2015年第1号)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4号公告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粽子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。

2.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的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干制食用菌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

六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盐渍藻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

2.藻类干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,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三批）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。

2.酱油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黄曲霉毒素B1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.食醋的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,游离矿酸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黄曲霉毒素B1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,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等标准及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,克百威,辛硫磷,倍硫磷,水胺硫磷,敌百虫,毒死蜱,甲胺磷,氟虫腈,啶虫脒,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,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,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,赤霉素,铅(以Pb计)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百菌清,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2计）,荧光增白物质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镉(以Cd计),溴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多菌灵,甲基硫环磷,乐果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阿维菌素,腐霉利,氯氰菊酯,乙酰甲胺磷,对硫磷,敌敌畏,灭蝇胺。

2.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,多菌灵,百菌清,甲拌磷,倍硫磷,氟虫腈,甲胺磷,乙酰甲胺磷,辛硫磷，丙溴磷,三唑磷,克百威,氧乐果,毒死蜱,水胺硫磷,乐果,啶虫脒。

3.鲜蛋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,氟苯尼考,氧氟沙星,氯霉素,土霉素,金霉素,四环素,诺氟沙星。

4.畜肉的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,氯霉素,挥发性盐基氮,特布他林,氟苯尼考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5.禽肉的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,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,氧氟沙星,金刚烷胺,四环素,金霉素,土霉素,多西环素,诺氟沙星。